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及广东省、珠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充分利用珠海高栏港作为华南沿海枢纽港的优势,着力打造华南大宗干散货贸易集散中心,推动珠海高栏港区煤炭储运中心建设,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港口公司”)拟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国能港铁物流进行增资控股,并以其为华南区域产业平台,对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资源进行整合。公司为提升金资子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战略定位,发展壮大港口航运物流主营业务,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港弘码头50%股权转让给国能港铁物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2,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国能港铁物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及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甄红伦先生、马小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以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为前提,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的先决条件包括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成、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国能港铁物流获得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权等,上述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达成,公司本次交易亦终止。公司将时刻跟进上述增资入股事宜,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以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珠海国能港铁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能港铁物流”)为前提,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的先决条件包括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成、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国能港铁物流获得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铁路”)和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珠铁路”)经营权等,上述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达成,本次交易终止。

2、本次交易尚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已于2024年1月6日披露《关于筹划子公司合资合作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时刻跟进上述事项,及时根据事项进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及广东省、珠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充分利用珠海高栏港作为华南沿海枢纽港的优势,着力打造华南大宗干散货贸易集散中心,推动珠海高栏港区煤炭储运中心建设,国能港口公司拟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国能港铁物流进行增资控股,并以其为华南区域产业平台,对高栏港铁路、广珠铁路等资源进行整合。

公司为提升金资子公司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或“标的公司”)战略定位,发展壮大港口航运物流主营业务,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港弘码头50%股权转让给国能港铁物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2,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以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弘码头成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目前国能港铁物流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及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甄红伦先生、马小川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交割以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为前提,国能港口公司增资控股国能港铁物流的先决条件包括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成、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国能港铁物流获得广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权等,上述先决条件的达成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达成,公司本次交易亦终止。公司将时刻跟进上述增资入股事宜,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5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5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7,1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1年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4年5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13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拟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27,116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78,514	5	412,892,57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352,506	1	316,352,506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069,980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245,076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51,398	5	412,756,99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248,631	1	316,248,631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200,971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005,621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表决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万元-5,6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进展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于2024年1月提起上诉,公司不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3、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安徽开发矿业李楼-425m水平电机车无人驾驶项目

● 中标金额:人民币1228万元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近日收到“安徽开发矿业李楼-425m水平电机车无人驾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开发矿业李楼-425m水平电机车无人驾驶项目

2、招标单位: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228万元

5、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在安徽开发矿业李楼-425m运输水平实现全区域电机车的无人驾驶,项目采用先进的通信网络、智能的控制系统、拟人化的操作环境,结合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的井下实际情况进行创新实践,从而全面提升安徽开发矿业井下电机车运输效率,彻底改变系统作业人员结构,改善职工工作环境,实现本质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无人驾驶机车技术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2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4%。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2	宁波韦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4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6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2.27
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2,024	0.84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5,703,804	0.46
10	顾益明	2,900,000	0.2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2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3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2.27
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2,024	0.84
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6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5,703,804	0.46
7	顾益明	2,900,000	0.24
8	胡卫民	2,098,027	0.17
9	刘春霞	1,800,000	0.1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40,154.24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组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5-9	2024-8-9	2.26	1,140,154.24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4.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40,000	30,000	126.2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重庆渝开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86.IB)设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行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重庆渝开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786.IB
发行金额	3.3亿元
起息日	2021年9月3日
发行期限	3+2年
债项余额	3.3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4年8月14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4年8月20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行权日	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安排如下:

原票面利率	3.60%
下调(BP)	60 BP
调整后票面利率	3.00%
利率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转售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 部责任。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接受转售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超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二)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竣杰、刘媛

联系方式:023-86779908、010-89926522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